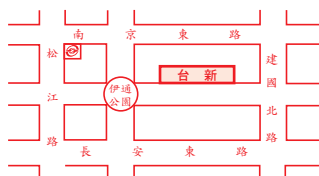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台新證券網址：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104496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042
證券代號：2465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72、282、
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車站(4號出口)



股東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洽領紀念品須知

- 一、紀念品：蜂膠香包4入組。(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之。)
- 二、本次徵求股數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股東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時，請於第三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於112年5月10日~112年6月2日止(例假日除外)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徵求場所請參閱本通知書第七~八聯)辦理。
- 三、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合格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於112年7月3日~112年7月5日止，攜帶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股東會出席簽到卡、身分證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股東身份之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擇一皆可，至台新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

請由此虛線撕開

<p>④2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p> <p>時間：112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26號地下2樓會議室(遠東世紀廣場A棟B2)</p> <p>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p>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2-042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 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p> <p>2. 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案。(1)○承認(2)○反對(3)○棄權。</p> <p>3.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p> <p>4. 改選董事案。</p> <p>5.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致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股東戶號</p> <p>持有股數</p> <p>姓名或稱</p> <p>戶號</p> <p>姓名或稱</p> <p>姓名或稱</p> <p>受託代理人</p> <p>戶號</p> <p>姓名或稱</p> <p>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p> <p>住址</p>	<p>簽名或蓋章</p> <p>簽名或蓋章</p> <p>簽名或蓋章</p> <p>簽名或蓋章</p> <p>簽名或蓋章</p>	
<p>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p> <p>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2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26號地下2樓會議室(遠東世紀廣場A棟B2)召開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2. 審計委員會111年度查核報告書。3. 資金貸與他人逾期改善計畫。4.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2. 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2. 改選董事案。3.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次股東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四、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行為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五、**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說明請參閱第五聯。**
-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2年4月11日起至112年6月9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四名)。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盧崑山、黃欽明、胡秋江；獨立董事何曜宏、沈安石、劉政、劉如濟，股東如欲查詢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九、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10日至112年6月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一、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求，擬於適當時機，視市場狀況，於不超過4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實際私募價格及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惟實際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之。
 - (3)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而訂，應屬合理。
 - (4)本次私募普通股案為因應市場變化，及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預期業主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虧損，此一虧損將依法定方式彌補之。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不致產生負面影響。
 -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
 - (2)選擇方式與目的：選擇對本公司營運熟悉之董事、經理人及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藉由本次私募現金增資，強化董事持股成效，對本公司經營權能更加鞏固。
 - ①選擇方式與目的：選擇對本公司營運熟悉之董事、經理人及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藉由本次私募現金增資，強化董事持股成效，對本公司經營權能更加鞏固。
 - ②112年私募普通股應募人可能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及與公司之關係：
- | 可能應募人姓名 | 與本公司之關係 | 可能應募人姓名 | 與本公司之關係 |
|---------|------------|---------|--------------|
| 盧崑山 |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楊錦鈞 | 本公司副總經理 |
| 黃欽明 | 本公司董事 | 張 楨 | 本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主管 |
| 胡秋江 | 本公司董事 | 余昭輝 | 本公司副總經理 |
| 劉克琪 | 本公司董事 | 楊智昆 | 本公司協理 |
| 何曜宏 | 本公司獨立董事 | 陳樹成 | 本公司協理 |
| 沈安石 | 本公司獨立董事 | 王家鴻 | 本公司協理 |
| 劉 政 | 本公司獨立董事 | 黃慧卿 | 本公司會計主管 |
| 周世偉 | 本公司副總經理 | 黃啟誠 | 子公司麗禾國際董事 |
| 莊宸銘 | 本公司副總經理 | 王 鋒 | 子公司麗台上海總經理 |
| 余晉昌 | 本公司副總經理 | 王江華 | 子公司麗台上海副總經理 |
| 熊穆文 | 本公司副總經理 | | |
-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①選擇方式與目的：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擴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藉其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
 - ②必要性：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擴大公司營運規模，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性。
 - ③預計效益：私募現金增資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
 -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投資人之目的，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 (2)辦理私募之額度：不超過40,000,000股之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 (3)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不超過20,000,000股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
第二次	加計第一次實際發行股數不超過40,000,000股		
- 4.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依規定洽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請參閱本通知書附件。
- (三)投資人如欲查詢私募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網址：http://mops.twse.com.tw)以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leadtek.com)。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2年6月9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盧崑山	不適用	盧崑山	追求公司永續經營	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2	黃欽明		黃欽明	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3	胡秋江		胡秋江		
4	劉克琪		何曜宏(獨立董事)		
5	邱小蘋		沈安石(獨立董事)		
6	梁啟泰		劉政(獨立董事)		
7	闕妙娟		劉如濟(獨立董事)		
8	謝孔琦				
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麗臺科技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簡稱:麗臺員工專戶、麗台員工專戶)				徵求期間：1120510~1120602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例假日除外，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徵求場所請參閱第七~八聯)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附件)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112年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麗臺科技112年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麗臺科技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民國112年3月15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民國112年6月9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40,000,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自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自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75年，先期產品為繪圖卡、多媒體視訊卡等電腦產品，因應市場快速變化，運用多年累積之研發實力，從聚焦高階繪圖領域轉向雲端網路資料中心應用市場，並使用Turing架構和全新的RTX平台，支援即時光線追蹤與人工智能技術，提供全方位的雲端運算解決方案，配合大數據資料分析及深度學習應用系統，更擴及教育及健康領域應用，推出智能圖資記錄器、血氧儀及嬰兒微動偵測器，與既有智慧醫療領域產品結合，提供整套AI雲端健康管理照顧方案，前景可期。截至111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89,460,310元。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項目 (流動資產, 不動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料來源：107~111年度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資料來源：107~111年度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自有價證券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與否之評估
經查麗臺公司截至112年3月15日止董事會成員未有變動，然因本屆董事任期自109年6月10日起至112年6月9日，預計將於麗臺公司112年股東常會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因屬自然到期改選之重大經營權異動，初步判斷並無異常。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私自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自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須由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自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三、辦理私自有價證券之時間點將落於112年6月9日股東會之後，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自有價證券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來參與公司經營，尚無明確定論，故辦理私自有價證券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惟考量該公司本次私自有價證券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投資人，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58,946仟股，加計本次擬私自有價證券股數40,000仟股後為98,946仟股，本次私自有價證券佔私自有價股本比例預計為40.43%，故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自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自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四、本次私自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目的，並有效強化財務結構，考量透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及以私自有價方式募集迅速、便捷之特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自有價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於不超過40,000仟股之額度內，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且每股價格以不得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五、本次私自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自有價證券之必要性
麗臺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最近三年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利息支出及銀行長短期借款如下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年度 (109, 110, 111),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損), 稅前淨利(損), 利息支出, 銀行借款, 利息支出占營業淨利(損)比率, 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自民國75年度設立以來，即本著穩健踏實之經營理念從事繪圖卡、精簡型電腦、衛星導航及影像監控等電腦(通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與買賣；近年該公司積極轉型除原買賣業務外，亦積極提供相關領域應用服務，如協助NVIDIA深度學習認證課程、提供大數據解決方案及AI雲端運算解決方案應用，軟硬體服務之全方位整合更體現在智慧醫療領域之應用，如整合健康穿戴裝置、雲端運算及大數據系統應用分析，而打造的AI雲端健康管理照顧方案。該公司多角經營模式有效降低景氣變化之系統風險，該公司持續針對新產品團隊及新商品進行研發投入，及維持營運所需資金，增加融資借款，致整體財務成本提升，致導致營運資金緊絀。
本次募集之對象以提高該公司之獲利，藉特定投資夥伴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方式，以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整特定投資人為首要考量。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較不易達成上述之規劃，且考量私自有價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自有價證券受限期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確保公司與特定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自有價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綜上，為促進麗臺科技長遠之營運發展所需，同時考量資金募集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本次辦理私自有價證券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為目的，尚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自有價證券之合理性

麗臺公司預計於112年6月9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自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尚屬適法。
由於該公司主要的融資管道為金融機構，為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存度，而對未來的金融政策緊縮可能遭受額度縮減之限制，且為避免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的風險，擬藉由本次私自有價證券籌得長期穩定之資金，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以提高營運競爭力，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其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預期計效益應屬合理。
本次私自有價證券除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自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所引進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並提升該公司跨入新業務機會之可能性，有助於該公司未來中期營運之成長。本次私自有價證券認購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自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麗臺公司辦理本次私自有價證券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本次私自有價證券造成經營權變動之可能性及必要性

(一)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次引進特定投資人規劃以協助該公司能共同在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擴展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通路上協同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服務方案，藉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增加該公司之獲利，對該公司業務之發展係帶來正面之助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自有價證券發行普通股股數以不超過40,000仟股為上限，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孰高者訂之，私自有價證券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本次私自有價證券之資金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故該公司在私自有價證券發行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而係具正面之效益。

3. 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自有價證券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達成之效益均為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且本次私自有價證券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執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預期未來與特定投資人在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擴展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通路上協同合作，將可以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對股東權益係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二)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私自有價證券之應募人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擇訂特定人，目前擬選擇對該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惟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1)選擇方式與目的：選擇對本公司營運熟悉之董事、經理人及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藉由本次私自有價現金增資，強化董事持股股數，對本公司經營權能更加鞏固。
(2)112年私自有價證券應募人可能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及與公司之關係：
可能應募人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馮顯山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楊錫編 本公司副總經理
林政明 本公司董事
張耀宗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主管
胡啟江 本公司董事
曾昭容 本公司副經理
劉克謙 本公司董事
簡智強 本公司協理
何曜宏 本公司獨立董事
陳樹成 本公司協理
沈安石 本公司獨立董事
王家鴻 本公司協理
劉政 本公司獨立董事
黃錫卿 本公司會計主管
周世偉 本公司副總經理
黃晉誠 子公司蘇木國際董事
薛宗裕 本公司副總經理
王群 子公司蘇木上海總經理
詹晉昌 本公司副總經理
王江華 子公司蘇木上海副總經理
盧穆文 本公司副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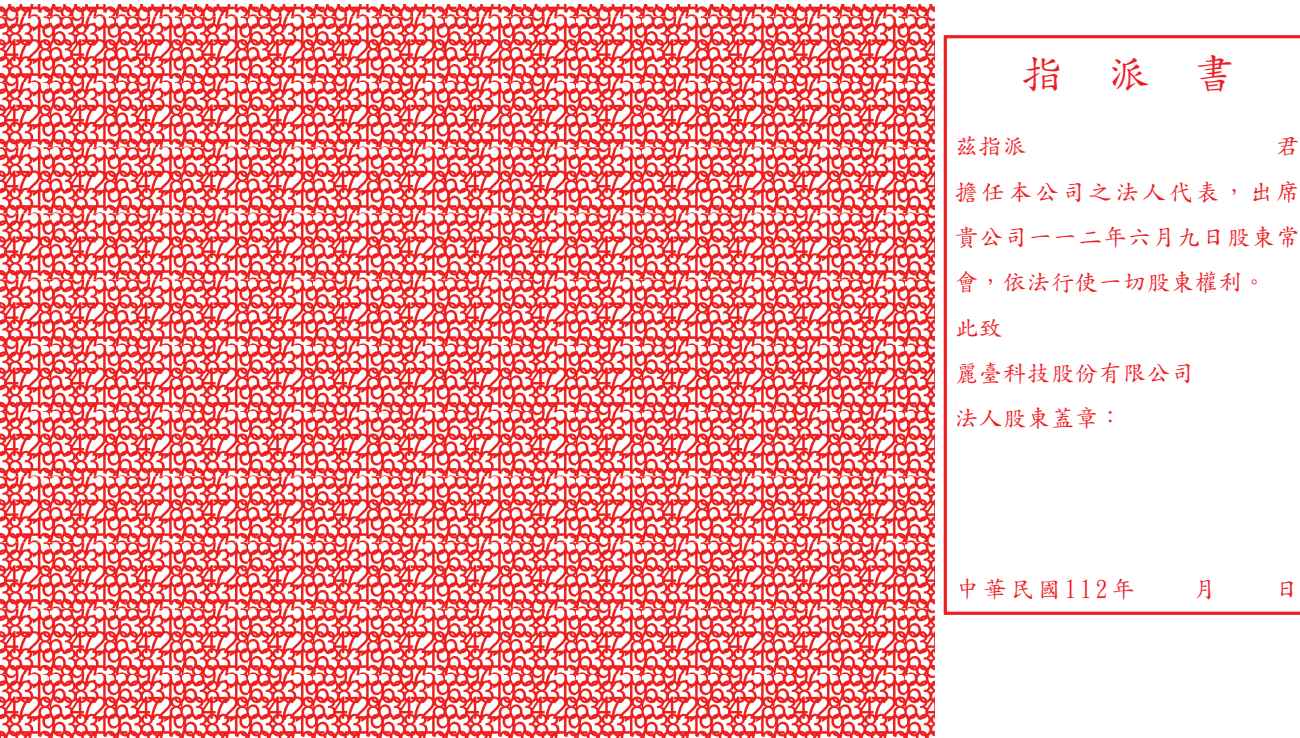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1)選擇方式與目的：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擴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藉其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營運績效及或獲利能力。
(2)必要性：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擴大公司營運規模，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性。
(3)預計效益：私自有價現金增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
(三)私自有價預計產生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達成之效益為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等，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另該公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資金、經驗或通路等，除能共同在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擴展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通路上協同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服務方案外，預期可以提高獲利、增加效率及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效益，以提升該公司之整體股東權益，對該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且募得資金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用，可減少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擬辦理私自有價證券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集資時效性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自有價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私自有價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且後續於引進特定投資人後，對公司整體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均帶來正面助益。

第七聯

第八聯

Table with columns: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Lists various branch locations and contact numbers across different cities like Taoyuan, Miaoli, and Keelung.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貴公司一一二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